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告 苗栗酒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范秉濤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 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嘉志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楊崇悟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被告代表人楊崇悟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蘇淑貞，嗣於本件訴訟在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09年2月27日變更為楊崇悟，並經新任代表人於109年3月12日具狀聲明承

01 受訴訟，有財政部令影本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各1份附卷可稽
02 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李 玉 卿

08 法官 侯 志 融

09 法官 鍾 啟 煒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李 建 德